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对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见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57,044.0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04.99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30,398.00	15,000.00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11,676.00	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6,970.00	5,404.99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57,044.00	57,044.00	29,404.99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6月24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之外，上述项目已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2022年6月24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172910803	3,864.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1,924.41

2、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24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000.00	5,258.98	123.96	3,864.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4.99	3,514.27	33.69	1,924.41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和保证金，该部分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二）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789.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

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七、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鹏翔



胡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